

证券代码：002938

证券简称：鹏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在鹏鼎时代大厦31层会议室及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并发表意见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鹏鼎控股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鹏鼎控股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鹏鼎控股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1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16.44 元/股；同时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，公司将对 249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

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1,721,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16.44 元/股。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,877,000 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以上议案 1、2、3、6、7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